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3-028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3年度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如新增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对象亦可从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其中：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不得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椒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保椒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电商”）向杭州银行保椒支行申请的贷款2,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张小泉电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张小泉电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5.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椒支行

2、保证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张小泉电商与杭州银行保椒支行签订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2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7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